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87號

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安

陳約如

曾靜萱

被告 柏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宜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0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租期自民國111
年4月26日起至111年9月21日止，付款方式為原告請款後之3
0日至60日內支付，詎被告經原告請款後遲不給付租金，幾
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尚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80
元，爰依租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

01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2 執行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車單、退車單、請款
06 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士簡卷第19-39頁），經
07 核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08 作何聲明或答辯，是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
09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080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1日（見士簡卷第
12 61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16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
17 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
18 諭知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8 書記官 林嘉仔